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主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戈向阳、陈胜华、李鸿以通讯方式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9,892.9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